

8

260 —— 300

新社會科學叢書

【第八編】

一九三二

法

學

益友圖書館

概

錢韻燕贈

論

【再版】

甯敦武編

上海南強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0893B

益友圖書館
類號 260
著作號 3007
登記號 0403005

益友圖書官

法學概論

甯敦武編

新社會科學叢書第八編



03005

錢韻蕉贈



本書係由 錢韻蕉先生捐贈

上海南強書局印行

1932

法學概論目錄

第一章 法學的性質

- 第一節 法學的對象及其任務
- 第二節 法學的起源及其發達

第二章 法律的性質

- 第一節 法律的定義
- 第二節 法律的基礎
- 第三節 法律與道德

第二章 法律的沿革

第一節 法律的起源

第二節 法律的發展

第四章 法律的類別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成文法與不文法

第三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

第四節 固有法與承繼法

第五節 普通法與特別法

第六節 強行法與任意法

第七節 實體法與手續法

第八節 公法與私法

第五章 各法律的特別任務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憲法的特別任務

第三節 民法和商法的特別任務

第四節 刑法的特別任務

第五節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的特別任務

第六章 現代法律的合理化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形式上的合理化

第三節 精神上的合理化

第七章 現代法律的社會化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財產私有的限制
第三節 契約自由的限制

第八章 蘇俄的法律組織

法學概論

甯敦武著

第一章 法學的性質

第一節 法學的對象及其任務

凡是一種科學，都有他的研究對象。自然科學，以自然現象為對象，社會科學，以社會現象為對象，法學為社會科學之一，他的對象是甚麼？不消說，他的對象，當然就是社會現象中的法律現象。

法律現象，占人類社會現象的重要部位。自原始的共同團體解體以後，因階級的分裂，對立，形成了所謂國家形態，法律現象，便在這個國家形成的當中，同時發生，因此，人類在國家形成後的社會生活過程，差不多都被羈束於法律之下。一般法律學者，謂「人類生存於法律，動作於法律，沒有法律，就沒有人類的社會生活」。固然他們所說的法律，未必真能適合於一般人們的

現實的社會生活，但是法律在人類社會裏面，具有無上的權威，那是絲毫無疑的。

法學，既是以這個占着社會現象重要部位的法律現象爲研究對象，他的任務，當然也是非常的重要。從來法律學者，因爲對於法律觀察的出發點不同，於是對於法學的任務，也就有許多不同的見解。有的以爲法律是主權者任意創作，個人對於權力者，祇有尊敬服從，不得加以絲毫的反抗，因之完成了擁護國家最高權力的任務。有的以爲法律是基於人類本性的自然狀態而存在，不是由於神意或人意所創造，因之完成了擁護個人自由的任務。有的以爲法律是人類智力所能改良的社會制度，並非一定不變的規範，因之完成了擁護改良主義的任務。可是法學的任務，若僅僅就是這樣，則於一般人們的現實的社會生活，終不能有甚麼裨益。究竟他的正確的任務是甚麼？據我們的見解，是要闡明法律真實的意義，探究法律合理的基礎，使人們知道在怎樣的政治之下，纔

能獲得真自由真平等的法律，怎樣的改造了法律的基礎，纔不成爲榨取人類的工具。

無論在歷史上的任何時代，所有多數人類，都是呻吟憔悴於不良法制之下，以度他們的悲慘生活。治法學者，若仍蒙蔽法律真實的意義，抹殺法律合理的基礎，專門仰承支配階級的鼻息，而爲許多不合實際的理論，致令他們的支配權，永遠的獲着維持，而大多數的被支配階級，終不能享有真自由真平等之一日，這就損失了科學者的真正價值。

第二節 法學的起源及其發達

法學的起源，與其他科學同樣，也是發生於希臘的哲學思想。不過當時所謂法學，祇是存在於一般哲學中之一部，尙未成爲獨立的學問。

當時的希臘國家，屬於奴隸所有者的國家，其經濟組織，係採用的奴隸制

度，一般哲學者流，因當時貴族與民衆間的階級鬥爭，日益劇烈，於是創立自然權說，主張「返於自然」，冀以解決社會的紛擾，而維持社會的現狀。這個法律思想，其結果，則是歸結到完全缺乏個人自由觀念的客觀主義，因為據他們所說的「返於自然」以實現正義主義的道德生活者，是想倚靠國家的力量以完成其實現的，至於個人，則為國家的構成分子，不問其自由意志如何，必當服從國法，因之奴隸制度，也可本着這個理由，承認其存在。其可稱為希臘哲學代表，而帶有此種法學鮮明色彩者，為柏拉圖。

到了羅馬時代，因羅馬人不如希臘人之精於哲學，關於法學方面，也無甚麼特別主張，惟有他的羅馬法，則實際的應用了希臘哲學思想。這個應用，可說是法學發達的張本，彼在希臘一般哲學中僅占一部的法學，至此始開其端而漸成為獨立的學問。應用希臘哲學於羅馬法的第一人，為羅馬著名法學者西塞洛，可是他除這個應用外，並無甚麼獨到之處。這也難怪，因為羅馬國家的經

濟組織，完全與希臘同一形式，也是採用的奴隸制度，所以反映到法律思想方面的，仍然不能超越於希臘時代的思想。

歐洲中世，爲封建時代，其經濟組織，係採用的農奴制度，又因當時教會勢力，日趨強大，教皇僧侶，也與王公貴族，一同佔在特權階級。因此，中世紀的法學，遂具着兩種性質。一種是趨於嚴峻，專以嚴密分析現實法爲主腦，冀以維持社會現狀，而鞏固特權階級的權力，這是所謂注釋學派的法學。一種是偏於神學，專門提倡神政主義，以爲世界本爲應受神法支配的「單一神國」，但因人類獲罪墮落，始有靠着人定法支配的「地上人國」即現在的各國家出現。此種主張，無非視國家與法律，完全基於神意，而藉此以擁護教皇僧侶的支配特權，這是所謂神學派的法學。

降至十五六世紀以後，歐洲工商業逐漸發達，資產階級勢力日增，且因宗教改革，政教分離，於是一般學者，一面破壞法學的神學基礎，一面反抗特權

階級的專制主義，而置法學根據於人類本性的自然狀態之上，以鼓吹個人自由主義。這種新運動的潮流，直至現在，還有殘存的勢力，此即所謂自然法學派。這個自然法學派，與拍拉圖的自然權說不同，彼爲造化主義，此爲人性論，彼爲主他主義，此爲主我主義。在自然法派的根本言論，謂人類的古昔，爲自然狀態，人類的現在，爲國家狀態。自然狀態，非由神意或人意而存在，原基於人性的自然狀態，而國家狀態，即爲此自然狀態所形成，就是說國家的構造，乃本於人類自然的社交性，相互締結契約而來。所以自然法派的學者，大概同時就是民約論的學者，如格羅傑士，浩布思，陸克，盧梭等，都是此派的健將。

十八世紀的末葉，自然法學派漸次減勢，而歷史派法學代之而起。此派主張，謂法律爲民族精神的表現，法律的內容，須由經驗及歷史中採取之，故自其研究方法說來，則爲歷史法學，若自其內容說來，又爲民族精神說。此派勃

興的原因，實由當時德意志諸國，橫被拿破崙摧殘蹂躪，爲提倡國民的自覺起見，所以有此「法律統一，而後民族始能統一」的歷史派的法律思想，以後德意志所以成爲最強的帝國主義國家，而釀出歐洲世界大戰者，大概都是受的這種民族精神說的影響。與歷史派同時並起者，爲分析派的法學，此派法學，可說是註釋學派的復活，邊沁，奧斯丁等屬之。他們極力推崇國家的權力，謂法律爲國家的命令，甚麼人都不能有所訾議，「惡法亦法」，就是此派的格言，這實在足以使國家主義的觀念，深深的印入於一般支配階級的腦海之中。

生產力日益發達，勞資問題與階級問題的糾紛，愈不可解，所有向來的法律理論，已不足應新時代的要求，所以在十九世紀末葉以至二十世紀初頭，又有所謂社會法學派應運而起。這個思想的起源，原與社會學相同，也發端於孔德的實證哲學。他們是主張以研究社會學的方法研究法律的，故他的發達途徑，也與社會學的發達相同，由機械學的傾向轉到生物學的傾向，再轉到心理

學的傾向，後又進到綜合的統一的傾向（把過去所已實行及將來所能實行的一切方法綜合統一起來而用作研究的方法之傾向）。此派學者的目的，在研究法律與社會狀況及其進步的關係，以冀改良社會制度，使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相調和。明瞭點兒說，這就是因資本主義，到了最後階段，危險狀態，在在堪虞，爲着維持資產階級及和緩社會的騷動起見，所以不得不有此種傾向。

此外又有一種唯物史觀的法學說。這種學說，以爲法律與政治，道德，宗教，藝術等，是立於經濟基礎之上的，經濟基礎發生變化，則法律與政治，道德，宗教，藝術等也要發生變化。因此，則社會上要有好的法律，必須要有好的經濟組織，並且有了好的經濟組織，而達到了階級形式消滅的時候，又祇能需要簡單的社會生活規則，而用不着甚麼強制的嚴密的法律。這在現在一般科學的唯物論者，都已公認此說爲正當。

第二章 法律的性質

第一節 法律的定義

說起法律這個名詞，甚麼人都能知道，說起法律的權威，甚麼人也感覺着他的龐大，比如人們在饑寒交迫的當兒，還怕奪取別人的一縷一粒，這不是法律的力量嗎？又如人們終日勤勞的收穫，差不多都要拱手奉諸他人，一點兒也不敢違抗，這不是法律的力量嗎？這樣，則法律的定義是甚麼？似乎不難解答。可是因為各人的觀察點不同，對於法律所下的定義，也有種種的差別。茲略舉其一二說明於下。

有的說：「法律者，是社會生活的規範，由社會力，尤其是公權力而強制實行的」。根據這個定義看來，是法律這個東西，乃為人類社會生活絕對不可缺少的一種規範，必有法律，而後人類始得營共同生活，否則共同生活，必然的

要發生危險，簡單說一句，就是法律的目的，在維持社會生活的和平，而保護一般人類的利益。本來，這個定義，就表面上說，既是着眼於人類的社會生活，自然不能認為不當。可是階級對立的社會，國家的政治權力，都操在支配階級的手中，法律既靠公權力強制實行，則被其強制支配者，當然不是持有權力的支配階級，當然不是人類的各部而祇是被支配階級的一部分，因此，則所謂維持社會生活，也當然祇是支配階級的社會生活，所謂保護人類利益，也當然祇是支配階級的人類利益。說到這裏，我們可以知道這種定義，其所以把法律解釋為人類不可缺之尊貴的重要的法則者，不過是偏於支配階級的一面，企圖把這種觀念，深深的印入於被支配階級的腦中，使支配階級的社會秩序，永遠的獲着維持而已。所以對於這個定義，不能認為妥當。

有的說：「法律者，是以犧牲少數者的利益而保護增進多數者利益為目的之規則也」。人類的利益，本是應該完全平等的，利益果屬正當，自不能說誰

的應犧牲，誰的應保護，是就這個定義的本身說，已有重大的矛盾。況在階級對立的社會，法律的支配權，完全操於少數者階級之手，而多數者階級，都在他們的支配之下，定義中所謂少數者與多數者，自然就是指的這個少數者階級與多數者階級而言，試問這個握着法律支配權的少數者階級，能够甘願犧牲本身的利益嗎？能够甘願對於別階級的利益加以保護嗎？縱令他們有時對於別階級予以最小限度的退讓，形式上表示保護其利益，而實質上却是爲着鞏固自己的權力，增進本身的利益，纔有這個一時的退讓。因此，則此種定義，恰恰是近代社會政策的法律定義，恰恰是改良主義者一貫的思想，也不能算是一種很妥當的定義。

以上兩說，既都不甚妥當，然則法律的正確定義，究竟是甚麼？我們在前面說過，法律既有那樣龐大的權威，則他的定義，即不難就這個權威當中說明出來。在階級對立的社會，一方是支配階級，藉着法律行使其支配，一方是被

支配階級，於謹守法律之下，作了支配者的支配對象，所有這個法律的權威，當然是支配階級神聖不可輕侮的意思之表現，因此，我們可以說法律的定義，就是：

法律者，在階級對立的社會，是支配階級的意思所依託，而對於被支配階級，實行其支配榨取的一個工具。

我們在這裏還應說明的，這個定義，係指的封建社會及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對立社會之法律而言，若在一般民衆（即從前的被支配階級），用革命手段奪取了政權以後，雖一時尚難免掉階級對立的形式，但是這個時候的法律，祇是鎮壓反革命的手段，祇是達到真平等真自由社會的制度，法律的內容，絕不含有一般民衆），也僅僅可說是一個服從階級，不能說是被榨取階級，所以這個時候的法律定義，可說法律者是一般民衆，爲着完成革命的一個工具。至若

到了社會階級形式完全消滅的社會，固然在人類的社會生活，免不了需要一種適當的規範，可是那個規範，或者祇是一種簡單的規則，不但無所謂榨取的性質，就連強制的意義，也要失掉了。

第二節 法律的基礎

向來一般的唯心論者，以爲法律之所以成爲法律，是基於神意，或基於君意，或基於民意。神意觀念，爲封建時代的產物，現時已不存在。君意觀念，也是盛行於封建時代，現在還有此種遺跡（如日本法律由天皇裁可）。民意觀念，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色，現代所謂議會民主主義，就是這個觀念的結晶。可是在唯物派的眼中看來，這種基於民意之法律的基礎觀念（神意君意不消說），實在是一種玄想，絕不是法律合理的基礎，牠的合理的基礎，祇是一種物質的經濟關係，所以說：

「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那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即形成法律的政治的上層建築所依以樹立和一定社會的意識形態與他相適應的真實基礎。物質的生活之生產形式，是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的條件。不是人類的意識規定他們的存在，反之，乃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規定他們的意識」（見經濟學批評的序文）。

又據李達所著的「現代社會學」，也這樣說：「法律，專論所有權之關係者也，法律之程式及其範疇雖異常複雜，然其根據所有權之關係而創制，則一而已矣。法律之進化，與生產力之發達為比例，此無他，經濟上之生產關係，即法律上之所有權關係也」。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法律制度，在社會組織的當中，祇是牠的上層建築，而下層建築（基礎），則為經濟關係，必須下層建築發生變化，而上層建築始有變化。若於下層建築未生變化時，企圖改造上層建築以動搖這個下層建築，

那是決不可能的。但是法曹社會主義者，把社會主義的法理的論究，認為是現代法律哲學之最重要的任務，企圖靠着法律制度，改革社會，其言曰：「那個（著者註，社會）的正當解決，主要的當注意現代法律秩序的變革，以平和的改良方法完成之。在依社會主義的理想，變更冷靜的法的概念之初，實際政治家等，要知道爲着苦難民衆階級的利益，將現行法律秩序，改革到如何的程度」。究竟這個想以法律制度，改變經濟關係的主張是否妥當？單依法曹社會主義本身的結論看來，也說「這個法律制度的完成，當屬於遠的將來」，那恰恰成了一個空想的社會主義者，至於唯物派的學者們，對於他的主張還有許多很嚴重的批難，其主張之果屬妥當與否，更不用我們再多說了。

第三節 法律與道德

法律與道德的區別，向來的學者，有許多見解。一謂法律是範圍人們的行

爲的，道德是範圍人們的意思的。二謂法律是基於國家的意思而生，道德是基於個人的良心而生。三謂法律是以保持國家的生活秩序爲目的，道德是以完成個人人格爲目的。四謂法律有強制性，道德沒有強制性。五謂法律有權利有義務，道德僅有義務而無權利。這些議論，均皆不甚適當的。其不適當的原因，是由於他們把階級對立的社會之法律與道德，已認定爲全體人類的社會生活之規範，而不知道祇是階級法律，階級道德，所以有這些不合實際的區別。我們對於這些議論，沒有詳細分別批評的必要，我們僅就我們的觀察所得，說明兩者的異同。

法律與道德，都是建築在經濟基礎之上的，法律隨着經濟關係的變化而變化，道德也是隨着經濟關係的變化而變化。在階級對立的社會，那些握有經濟勢力（同時握有政治勢力）的特權階級，法律上固然承認他們的支配權力，承認他們對於被壓迫階級的榨取，而道德上也是同樣的承認的，其不同者，不

過法律的規定，偏重於立法的方式，道德的規定，偏重於教育的宣傳而已。關於法律方面的詳細情形，已分述於本書中，茲特將李達的「現代社會學」中道德之進化一節，節錄於下，以便讀者與本書所述法律情形比較對照，而明瞭法律與道德之異同的詳細情形。

「據達爾文學說，一切動物對於自然環境，均行生存競爭。欲防衛自身，獲取食物，惟具備最有效之特殊器官而最能適應自然環境者，方能繼續存在。一切動物為行生存競爭，皆營共同生活，而保衛自身蕃殖種族之本能，遂日增發達。人為動物之一，非營社會的共同生活，不能立於自然界，故人類之社會的本能，亦非常發達……即社會舍身之犧牲心，擁護社會之勇敢心，遵從全體意志之服從心，以及感知毀譽褒貶之名譽心等皆是。此等社會的本能，皆為道德的要素，適合於社會的要求，故當社會關係繼續不變之時，此等社會的要求反覆發生作用，有命令個人遵守之力，乃化為道德規範……社會變化，則道德

亦隨而變化。故不同之社會狀態，要求與之相適應之道德規範，而道德之變化以生。

「道德規範，隨社會變化，然亦不必皆與社會的要求採同一步驟而繼續變化者。蓋道德規範一旦成爲習慣，即不感受他種社會要求，人類亦認爲行爲之標準而依舊維持之。故在實際生活上，社會的要求雖隨技術之進步與生產方法之發達而逐漸變化，而道德規範，在相當時期內仍得保持其獨立之生命焉。換言之，道德規範與其他政治法律等精神的上層建築同，皆建築於經濟的基礎之上，但一旦建築成功之後，則與基礎分離，在相當時期內猶得保持其獨立之生命也。」

「然道德規範，一旦離社會基礎獨立……已非社會進步之要素，而成爲保守的要素之化石，反障礙社會之進步，於是道德規範與社會的要求之矛盾以生。」

「……道德規範之維持，成爲階級的利益之問題，其關係於特殊階級之勢力甚大，故特殊階級恆利用種種強制力，如經濟力組織力以及軍隊警察法庭教會之類，以鎮壓被掠奪階級，藉維持其本階級有利益之道德規範，強制他階級遵守之……」

「社會裂成階級以後，階級鬭爭隨生產技術進步日趨發達，而道德規範亦隨而大生變化。於是公平平等自由成爲特殊階級之道德，服從忠勇犧牲成爲奴隸階級之道德，於一階級有利者，必於他階級有損，所謂強制之道德，偏頗之道德是也……特殊階級，失其檢束，奔逸放肆，侵害奴隸，莫之或止，惟利己之自圖，獨占經濟優越地位，視橫領強奪，爲正當之道德。柏拉圖理想國中所記斯拉雪麥格之言曰：「公道，強者之利益也」……密勒約翰亦曰：「特殊階級存在之國，其道德大部分必依據此階級之利益及優勢之感情而生，若斯巴達人之於奴隸，殖民地之於黑奴，君主之於臣僕，貴族之於平民，男子之於女

子，概皆以此而定其道德關係」……

「封建社會，貴族統治農民奴隸，常實行所謂恐怖道德……恐怖道德之效，在使奴隸思其境遇，以爲天命所使然，俾不至於謀叛，所以屈服天命也。貴族階級恣意橫奪……農奴唯有百方從順……此「愛民如子」「視民如傷」，所以爲貴族階級之道德，而「親上死長」「忠君報國」所以爲封建臣民之道德也。

「資本社會之道德……不外默許富者行樂放恣，勸獎勞働者屈服從順，勤苦作工，用以增大其資本，保持其安寧而已。是故資本階級之資本愈增殖，對於貧者道德之強制亦愈大。貧者行動之範圍愈狹，富者行動之範圍愈廣。行動之範圍愈狹，則突破階級藩籬之念亦愈切，而犯法之事愈多，行動之範圍愈廣，則自由之範圍亦廣，而犯法之事愈少。故自表面觀之，資本階級不道德行為少，而勞働階級不道德行為多，然考其實際，則適得其反而已……勞資兩階級之衝突日益劇烈，資本階級……對勞働者手之段愈辣，而愛他心泯焉，勞働

階級……對資本家之反抗亦激，而利他心減焉。此新道德之要求，所以至今日而愈益熱烈也。

「……多數無產階級要求新道德以伸張本階級利益，少數資本階級……仍利用強制力以擁護舊道德……於是道德之理論與實際，遂至大相矛盾……社會所公行之道德，常是擁護奴隸制，擁護不平等，擁護掠奪，質言之，所謂道德，即不道德而已。」

「……此新道德理想爲何，即自由平等博愛是也……自由，乃在發展生產力，減少必要勞動，充分享樂精神文化之自由……平等，乃在共同從事生產勞動之平等……博愛，乃在壯有所用，老弱廢疾皆受社會扶養之博愛也。此種性質之自由平等博愛，乃是真自由真平等真博愛……」

第三章 法律的沿革

第一節 法律的起源

法律起源於人類的財產私有觀念，這是一般唯物派的學者所公認的。原始共同團體的社會，人類的經濟活動，原不知道有所謂分業（因為那個石，棒的簡單工具，男女都可共用），所有勞動，居住，消費，都是彼此共同，沒有一點兒差別，也沒有支配與服從的關係。那時候的所有財產——狩獵物，住所，工具等，都是氏族或村落共有，而個人是簡直沒有那種私有觀念的。並且那時候的食物，只有每日獲得的東西，沒有所謂剩餘的貯藏品，沒有需用勞動力的必要，就是因征服而俘虜的別族人民，也只有殺而食之，不能用作奴隸，因之爲着增殖財產而榨取的情形，也不會發生，而團體內的一切人們，都是極其平等的，所以在這種社會裏面，即無所謂法律的發生。固然這種社會裏面，因共同生活的關係，不能無適當的規律，可是那樣的規律，祇是一種簡單的生活法

則，絕無擁護一部分人們的利益與掠奪一部分人們的利益之事，仍與所謂法律的性質不同。

生產的進步，慢慢使原始共同團體的生活組織變化了。一方面因為飼養動物，家畜增殖的緣故，開闢了從來未曾有的富之源泉，以致誘起了人們重視私有財產的觀念，一方面因為種族繁殖，經濟活動複雜，促進了直接生產的職務與特殊組織的職務之分離，致使組織者——種族的首長——在種族內部，利用他的地位而私有共同團體的富之一部。這樣，則共同團體的內部，就逐漸的發生了不平等現象，製出了所有者與奴隸，富有者與貧乏者的階級。這些所有者與富有者，為使私有制度成為神聖化起見，乃創出國家的統治機關，製定私有制度的法律，藉着公共權力以達到他們的目的，於是法律從此發生了。這種法律，在所有者與富有者方面，則含有支配榨取的性質，在奴隸與貧乏者方面，則含有被支配榨取的性質，所以在前章所下法律的定義，說法律是支配階級對

於被支配階級的一個支配擣取的工具。

第二節 法律的發展

前面說過，法律的變化，是隨着經濟的變化而變化的，因之法律的發展，必須隨着經濟的發展而發展。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正相調和的時候，社會上的經濟關係，一方可以維持支配階級的寄生生活，一方也可維持被支配階級卑劣的存在，這時候的法律，其不能超越經濟關係而發展，自不待言。就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生了衝突，而經濟關係，僅僅足以維持支配階級的利益，其被支配階級，勢將不能保持其生存，在這個時候，如果經濟關係仍然沒有何等的發展，被支配階級祇是進行法律的鬭爭，企圖法律先於經濟關係而發展，仍然是絕對的不可能。所以在單純的法律上之階級鬭爭，每每因支配階級固執舊法律的成見，而完全歸於失敗，即或有時候因被支配階級的鬭爭劇烈，不肯稍事退

却，支配階級感覺有容納其要求的必要，也祇能有最低限度的讓步，而對於法律，允許爲表面上的修正，其於法律的根本之點，視爲可以動搖其特權者，則決不自甘退讓。這樣情形，我們可以舉出歷史上的許多事例以爲證明。如羅馬時代，平民階級向貴族階級要求變更法律，賦予公權，塞維斯鑿於階級衝突，日趨激烈，於是表示最低限度的讓步，改訂法律，以土地爲樞紐，創設民會，使平民參與國政。但是平民雖得參政，階級仍然對立如故，所有貴族還是貴族，還是利用特權，以壟斷土地的生產機關，而行使無限的榨取，平民還是平民，還是不能爲官吏，不能參與國有地的分配，而祇能租種貴族土地，以維持其卑劣的生存。又如現代的勞働階級，感於法律的偏頗，屢屢要求改造法律，然資本階級對於他們反對法律根本精神的行動，則目爲叛逆無道，而施以最嚴酷的壓迫，其能夠承認修正者，祇以不損害資本主義的根本權利之範圍爲限。結果，資產階級還是資產階級，而穩立於支配榨取的地位，勞働階級還是

勞働階級，而終日呻吟憔悴於其支配榨取之下。

法律的發展，須依經濟的發展爲轉移，已如上述。究竟法律在歷史上的發展情形怎樣？我們須得略述如下。

人類在原始共同團體社會內，發生了私有財產觀念，於是形成了國家，製定了法律，這就法律的沿革上說，可稱爲原始法律的時代。這個時代的經濟組織，比較簡單，還是完全閉鎖的家庭經濟，並無所謂獨立職業的手工業，所以法律也是極其簡單，並因這時代的經濟組織，是以奴隸制度爲中心，即所謂奴隸所有的社會，所以法律的內容，又多偏於苛酷。我們就歐洲古代的奴隸所有國家看來，在歷史上所謂法律者，如希臘的託拿可法典，羅馬的十二銅表法（固然羅馬法影響於歐洲以後的法律不少），都不能比較後世所謂法典之完備，而託拿可法典，規定盜取路旁菓物一二個及作事怠惰者，均得處以死刑，其苛酷過度，也可想見。這個時代的法律任務，主要的是維持奴隸制度，因爲

奴隸所有社會的生產關係，是建築在這樣兩個明確對立的階級上面：即一方是殘酷的榨取奴隸而迫令他們增加剩餘勞働的奴隸所有者階級，一方是沒有何等權利而被列爲勞働要具地位的奴隸階級，故此法律的任務，也是維持這個制度的生產關係。固然這個時代，還有所謂自由民一階級，可是那些自由民，仍然是貴族階級榨取的對象，仍然不能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權利，貴族階級所有的橫征暴斂，徵調兵役，都是對於那些自由民而恣意爲之。那些自由民雖因破產失業，流於無產階級者不計其數，却始終未見改革法律制度，以謀增進那些自由民的福利，因此，在這個時代的法律，又可說是支配榨取奴隸及自由民兩階級的工具了。不過在奴隸制度的全盛時代，奴隸之數，每多於自由民之數，如羅馬奴隸制度的全盛時代，奴隸爲一千三百萬乃至四百萬，而自由民不過六七百萬，在希臘的某時代也是一樣。在這樣情形之下，自然是奴隸制度經濟，占經濟上重要的地位，而自由民的小農制度經濟，完全成了隸屬，因而這個時

代的法律，主要的還是維持奴隸制度而爲支配榨取奴隸的工具。

奴隸制度的社會崩潰以後，即推移到了農奴制度的社會。在這時候的國家，組織堅固，權力強大，一切法律，都是本於專制主義的精神而製定，這可稱爲專制主義的法律時代。此時法律的任務，有兩個特徵，一是擁護封建的土壤地所有制，一是擁護商業及工業獨占的基爾特制，換句話說，就是此時的法律，乃封建領主階級或行東階級對於農奴階級或徒弟階級而爲支配榨取的一個工具。此時的經濟組織，比較複雜，因之法律漸臻繁難，而立法司法人員，差不多也日趨於技術化。爲中世紀的德國，其擔任立法和司法的職員，由意大利波羅格那地方法律學校出身者，頗不乏人，就是明證。

到了資本主義的社會，一切法律，都以維持貨銀勞働制爲中心，專門的擁護資產階級的利益，而勞働階級，祇是資產階級支配榨取的對象，不能享有平均的權利。資本主義社會的法律，因時代的情形不同，而有兩個傾向，一是初

期資本主義時代，其法律的內容，則傾向於個人自由主義，一是最高階段的資本主義時代，其法律的內容，則傾向於社會政策。可是傾向雖有差異，而根本精神，却無絲毫的變易，明瞭點兒說，就是無論為自由主義，無論為社會政策，一律都是擁護資產階級的利益而已。這個時代的經濟組織，異常複雜，因之法律也是非常的嚴密，對於同一的事體，既有所謂普通法，又有所謂許多特別法，如關於民事，既有普通法的民法，又有特別法的商法，農業法，勞働法等之類是也。現在一般人們所謂「法治國」者，就是指的現代社會之法律嚴密而言。

第四章 法律的類別

第一節 概說

法律的類別，若單就法律的部門而言，主要的固然是憲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而詳細的部門，則種類繁多，不勝枚舉。並且各國因情形不同，而法律的部門，復互有繁簡的差異，如我國的懲治盜匪法，反革命治罪法等，則爲他國所無，而他國的許多法律名目，在我國沒有之類是也。不過本節所說的法律類別，不是單就法律的名目而言，乃是根據一般學者依照種種標準的分類而說明其大概。其主要的類別，約有七種，（一）成文法與不文法，（二）國際法與國內法，（三）固有法與繼承法，（四）普通法與特別法，（五）強行法與任意法，（六）實體法與手續法，（七）公法與私法，茲就這些類別，分節寫在下面。

第一二節 成文法與不文法

凡用明文製定而頒行的法律，叫做成文法，其不用明文製成僅由國家賦與

法律效力的法律，叫做不文法。

成文法雖以明文製定爲限，却不是專指的以論理的組織的條列編纂之法典而言，就是命令式的條例規則，也可包含在內。現在社會的經濟關係，很有許多複雜情形，並且是日益變化着，人們在這樣複雜變化的當中，感覺着生活的不安，自不免有所謂妨礙個人安全，國家安全，以及社會安全的種種行動，支配階級爲着保持這些的安全，當然要有適合於新的事實之法律的製定，而不文法則不能應此需要。所以成文法之在今日，其適用的範圍，已是日益增大。而且關於言語文字之論理的組織的人類智能，現時異常的發達，復有專設的起草法文，審議法文的機關，對於法律的製定，極感便利，也是促造成文法日增發達的一個原因。因此，現在世界各國，都以成文法爲基本法，而不文法，祇是作爲補充法而適用，就是素以不文法爲基本法的英國，其成文法的勢力，也有很顯著的膨脹。

不文法的範圍怎樣？其說不一。有的說不文法，僅指習慣法而言，其判決例，學說，條理等，因日久返復應用，自然可以成爲習慣法或成文法，不能包括於不文法之內。有的說不文法，不僅爲習慣法，所有判決例，學說，條理等，也爲不文法所包括。我們以爲無論爲習慣法，無論爲判決例，學說，條理，既都沒有用明文製定頒行而有法律的效力，當然都可謂之不文法。

習慣在原始社會，極關重要，因爲那時候沒有法律，人類的社會生活，都是靠着這種習慣維持。不過這時候的習慣，是真能適合於人類的實際社會生活的，並不是像有了階級對立的社會之習慣法，祇是適合於支配階級意思的習慣，因爲階級對立社會的習慣，若違反了支配階級的意思，則必認爲有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萬不能予以法律效力的緣故。我們看看，現在各國對於習慣承認有法律效力者，不都是以不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爲主要條件？然而所謂善良，所謂公共，究竟是何階級所認定的善良？是何階級所認定的公

共？這不消說，當然都是支配階級所認定的善良，是支配階級所認定的公共，所以說階級對立社會的習慣法，祇是適合於支配階級意思的習慣。

判決例者，即法院作成的判決而成爲法律規範之謂。英美對於判決例，最爲重視，他們是以判決例爲基本法，而以成文法爲補充法，其在大陸各國及日本，僅例外的場合，有法律上的拘束力，而原則上，則法院不受本身或同級或上級法院作成的判決之拘束。至判決例之能夠有法律效力者，必然的要適合當時支配階級的意思，那是不待言的。

每一時代的文人墨士的學說，除很少的是占在民衆利益方面立論外，差不多都是迎合支配階級的意旨，而爲支配階級探究支配擗取之理論上的根據，所以歷史上每有把學說賦與法律效力的事實。這種事實，在古代的羅馬，已是數見不鮮，如奧古司都時代，給與刺比奧和格比脫兩大學派以一種解釋法律權，又如第二第三世紀，賦與五大家學說以法律的效力。現在大陸法系的各國，因

爲受着羅馬法傳統的影響，立法上和司法上，常常還是重視學說。條理兩個字，通俗些說，就是正當的道理。所謂「無法律，從習慣，無習慣，從條理」的這種裁判上的原則，現在許多國家的法律，差不多都是承認的。可是這個條理的認定，並不是依據人們的實際的社會生活情形而認定，祇是司法者個人心理中的一種自由裁量，則所謂條理云云，當然祇是司法者個人心中的條理，祇是司法者本着支配階級意思而認定的條理了。

第二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區別，主要的是因制定法律的主體及法律所施行的範圍之不同而定。國內法，是一個國家所制定而施行於國內的法律，國際法，是數個國家所制定而施行於許多國家間的法律。法律是支配階級的一個支配搾取工具，這不僅國內法如此，而國際法也是一樣。在資本主義發達到了最高階段而

形成了帝國主義的今日，所謂國際法的規定，實在是至詳且盡，我們試一按其內容，無非是保護世界的強大民族，以便他們對於弱小民族，實行其無限制的侵略。縱令法律的表面，有所謂平等互惠，可是一切都是騙人的把戲，試問誰個看見了強大民族對於弱小民族，尊重了這些平等互惠的條款呢？比如軍隊軍艦，非得主權國的許可，不得侵入他的領土以內，這是國際法所規定。然而各帝國主義者，動輒未得我國許可而派遣多額的軍隊軍艦侵入我國。我們由這種情形看來，則國際法不是爲的保護世界全體民族的利益，而祇是幾個強大民族對於弱小民族的一個支配擣取的工具，這是絲毫不用疑惑了。

國際法，僅指國際公法而言。所謂國際私法，則屬於國內法的一種，而爲規定本國法與他國法的適用範圍之法，並不包含於國際法範圍以內。

第四節 固有法與繼承法

固有法，爲本國固有的法律，繼承法，是由外國輸入的法律。如我國的唐律，明律，前清現行刑律，爲固有法，現在我國的刑法，民法等，爲繼承法，一般學者稱繼承法爲子法，被繼承者爲母法。

法律的繼承，是要繼承國的經濟組織與被繼承國的經濟組織，占在同樣的一個階段上的。如繼承國尚未達到被繼承國的經濟階段時期，遽然就想「維新」，「變法」，把他國的法律，拿來本國應用，那在支配階級的當中，必然要發生許多抗議出來。比如我國在前清光緒年間，本來還是一個封建經濟的社會，那時候有人想以資本主義的國家法律爲藍本，而從事於改訂本國法律，就惹起了許多封建先生們的「國粹殄滅」「人倫斬喪」之一派危言聳聽的抗議，恐怕就是最近的中國，也還有不少的人們，看見了一切繼承外國的法律，仍然免不了要抱的同一感慨罷。因爲中國的現在社會，仍然是封建經濟組織的成分，占着大部分的一個社會的緣故。

第五節 普通法與特別法

普通法與特別法的區別，是以法律效力所及的範圍為標準，其效能能夠及於一般地域。一般身分，一般事項者，叫做普通法，其效力僅及於特別地域，特別身分，特別事項者，叫做特別法，其例如下。

(一) 關於地域者，凡法律能施行於全國的領域者，為普通法，如民法，刑法等是，僅能施行於一地方者，為特別法，如前清番地條款之類是。

(二) 關於身分者，凡法律能適用於一般人民者，為普通法，如民法刑法等是，僅能適用於特種人民者，為特別法，如陸海軍刑法之類是。

(三) 關於事項者，凡法律規定事項的範圍較廣者，為普通法，如民法，刑法等是，規定事項的範圍較狹者，為特別法，如私鹽治罪法之類是。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這是法律適用的原則。在適用法律時，必須先看那個

事件有無特別法的規定，有則適用特別法，無則適用普通法。

在經濟情形複雜的今日，法律的部門，日益加增，這些加增的法律，差不多都是屬於特別法。因為支配階級爲着維持他的支配權起見，不得不特別製定許多法律，以企抑制人們或欺騙人們的緣故。

第六節 強行法與任意法

一般學者，把法律分爲強行法與任意法兩種，以爲公法大概屬於強行法，不管私人的意思如何，都要絕對遵從，私法大半屬於任意法，私人可以本着自由意志，或從或否。其實法律是有強制力的東西，只要規定在法律裏面的項目，無一不是強行的，絕沒有私人可以任意服從或不服從的，這種分別，實在不甚妥當。是的，這般學者，大概是看見了法律裏面，曾經規定某項事體有可能以任人自由的意思，就認定這是一種任意法，如民法規定債權人可以自由拋棄

債權之類。不知法律的規定，是限制人們不許違反的，要說法律有任意法，必須人們對於法律可以任意違反，那纔可以說得過去，試問有那一種法律，可以任人如此呢？我們就拿債權人可以自由拋棄債權的規定說，債權人拋棄債權，正是遵從法律上允許的規定，並不是違反法律上禁止的規定，這算得是甚麼任意呢？反轉過來說，必須法律上有了不許債權人拋棄債權的規定，而債權人拋棄後不為違法，那纔算得是任意。況且那種規定，明明白白還是有強行的意思，就是說債權人如已表示拋棄了債權，忽然又翻悔前議，不肯拋棄，法律仍然要強制債權人履行那種拋棄債權的規定的。

第七節 實體法與手續法

實體法，是把一切事項而為實質的規定的法律，手續法，是把運用實體法的程序而為具體的規定的法律。如刑法民法商法等，屬於實體法，刑事訴訟法

第八節 公法與私法

一般學者，把法律分爲公法與私法兩大類別，究竟他們的分類的標準如何，原不一樣。有的以法律所保護的利益公私爲標準而分爲公法私法者，有的以法律所規定的法律關係爲標準而分爲公法私法者，有的以法律所規定的法律關係主體爲標準而分爲公法私法者，這些分類的標準，到底誰個妥當，我們無判定的必要，不過現在一般認爲公法者，大概是指的憲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而言，認爲私法者，大概是指的民法，商法等而言。

據我們的意見，法律分爲公法私法，實在沒有何等意義，因爲法律都是爲着支配階級對於被支配階級的支配榨取而製定的，雖然各法律各有特別的任務不同，但是不必爲甚麼公私之分。因此，我們對於各項法律，可以不問誰爲

公法，誰爲私法，祇於次章論列其特別的任務。

第五章 各法律的特別任務

第一節 概說

一切法律，抽象的說來，本來都是支配階級對於被支配階級而實行其支配榨取的工具，可是具體的說來，各法律部門，還是各有各的特別務任，那是決難抹殺的。

各法律都是在擁護支配階級支配權的一個體系之下，而分別努力於其任務的。支配階級要想他們的支配權，格外的獲着穩固，則法律部門的分業，必然的是格外細密，因之負擔特別任務的法律，也就格外的加多。現在世界各國的支配階級，因其內部的矛盾衝突，都是極力的拚命掙扎，企圖格外的獲着支配

權的穩固，所以今日制定這樣一種法律，明日頒行那樣一種法律，以使法律的效力，特別成爲強大化。在這些各種各樣的法律，本來都是各有其特別任務的，可是一一把他列舉出來，實在是太費時間，因此，我們在這裏所想述及者，僅爲普通所說的六法，即憲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

第二節 憲法的特別任務

我們由歷史上看來，在資產階級與封建階級鬥爭的期內，憲法對於資產階級的任務，祇是負了消極的任務。何以？因爲當時許多國家的資產階級，對於封建階級的法律上的要求，都是高聲狂叫的所謂「立憲政治」，所謂「自由權利」，憲法的規定，就是適應這種要求而來的。資產階級，因爲有了這樣的規定，於是可以藉此對抗封建貴族及君主，而獲得種種相當的權利。不過這個時候的國家權力，還在封建階級的掌握之中，資產階級固然是獲着憲法所賦與

的權利不少，然而祇是消極的維持他們在與封建階級對抗的當中，仰承封建階級的恩惠，得了最小限度的利益，並不是積極的擁護他們在壓迫下層階級的當中，而獲着無限的支配權取。

可是各國的資產階級，繼續的經過革命的過程而奪取政治權力以後，憲法的任務，已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了，而是積極的擁護他們政治上經濟上的權力，擁護他們對於被支配階級自由的支配權取了。

憲法爲一國的根本大法，一方是一切法律的模型，甚麼法律的規定，都不能違反他的精神，一方是比較的有固定性，非經過很鄭重的手續，不易變更。我們僅就這兩點看來，憲法既有這樣的兩個特徵，則憲法的任務重要，已不待言。然則他的任務的特別之點，究竟何在？我們再來分析他的內容，就可明白。

憲法的內容，主要的是（一）關於國家的政府形態的規定，（二）關於人民的

自由權的規定。在資產階級支配下的國家，政府當然就是資產階級的政府，既於比較有固定性的憲法中，規定了政府形態，則資產階級的政府，即得了相當的保證而不易發生動搖，因之資產階級，也可長久的鞏固政治上經濟上的支配權力。至於自由權的規定，則是直接的擁護資產階級的權利，特別是財產權不可侵害的自由一項，尤為擁護資產階級的根本之點，資產階級所以能夠無限的擴充財產，榨取利潤的，就是賴有這項的自由。

本來，就一般人普通的宣傳，都說立憲政治，乃是德謨克拉西的政治，憲法所規定的自由，是人人平等的自由，不是一階級的自由。這種說法，如果真能與事實相符，我們自然也不否定的，可是事實上究竟怎樣？還得把一般憲法所規定的自由，略舉幾項說明一下。比如所謂居住移轉的自由一項，在一般貧民，因房租昂貴，運費高漲，且以每日的生活，全靠每日不停的勞動，既乏財力，又無餘暇，居住移轉，可說是僅有的事，這是事實上不能平等的一點。又

如所謂財產不可侵害的自由一項，在沒有財產的貧民，有甚麼給人侵害呢，此項規定，可說對於他們，簡直是一個「衍文」，這是事實上不能平等的二點。又如所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一項，我們也祇看見了支配階級，今日可以發表這般的言論，明日可以發表那般的言論，今日可以集會，明日可以結社，而一般民衆，那裏能夠自由發表演論，自由集會結社？至於出版一項，則最好的印刷所與最豐富的紙料的供給，都爲資產階級所獨占，而所謂民衆們的出版自由，更是欺瞞與幻影，這是事實上不能平等的三點。

第三節 民法和商法的特別任務

民法爲保護私權的法律，這是甚麼人都知道的。所謂私權，就是所有權，也就是私有財產權。對於這個財產權的保護，雖在憲法中已有規定，然而祇是概括的規定，尙難盡其保護周到的能事。有了這個專門保護財產權的民法，則

於財產權的保護，已是條分縷析，至詳且盡了。民法關於保護財產權的條項，極其繁雜，一一列舉說明，較爲困難，我們舉其最重要的兩個原則略述於後。

(一) 私有財產的自由。私有財產自由的原則，本是在封建階級掌握政權時代，資產階級因貴族及君主濫用權力，肆意剝奪他們的財產，於是靠着法律鬥爭的手段，獲得了這個的自由，這在那時候，是完全對抗封建階級的。且而那時候的資產階級，一方雖獲得了財產權不可侵的自由，一方還要尊重君主的神聖不可侵的自由(大抵當時憲法中，多有此種規定)，這在他們的對抗當中，彼此還有一個互不可侵的自由，足以相殺。至於現代的資產階級，其私有財產的自由，已是專門的對抗無產階級的自由了，可是無產階級，則沒有一點甚麼自由，承受了資產階級的尊重。至於各國民法，對於這個自由的保護而規定顯最著的，大概都有這樣的大同小異的條文：「所有者於法令限制內，對於所有物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其餘許多條文的規定，雖沒有這樣的顯

著，却也不外乎這個自由的原則。

(二) 契約的自由。這個自由，深刻點兒說，就是榨取的自由，在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的經濟上的利益，特別有顯著的衝突。如日本民法關於契約自由的規定，其第六二三條云：「僱傭關係，因當事者之一方約服勞務，一方約給報酬而發生效力」。在這種契約關係之下，受僱者是因饑寒交迫而出售勞動力，僱傭者是給與勞動者以最低賃銀而獲取剩餘價值，這明明祇有資產階級榨取的自由，而勞動階級，則是出於不得已而受僱，那裏有甚麼自由呢？這種規定，其為專門擁護資產階級的權利，更是格外的明顯。所以這種自由，在資產階級，常常是解釋為「富者獲得利潤的自由與勞動者餓死的自由」。

至於商法，則為民法的特別法，其規定的旨趣，大概與民法的旨趣相同，不過商法的規定，專是擁護關於商業方面的財產權，而民法的規定，則為擁護一般的財產權，這是兩者的不同之點。

第四節 刑法的特別任務

刑法為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取締人類的犯罪行為之法律，這是一般學者所公認的定義。可是階級對立的社會，所謂安甯秩序，當然祇是支配階級的安甯秩序，所謂犯罪行為，當然是對於支配階級的權利之直接的侵害。因此，我們可以毫不客氣的說，刑法在資產階級的國家當中，就是規定對於資產階級社會的基本組織及其私有財產而為直接侵害者的一個「反攻」的法律。我們看看，各國刑法的內容，其主要者，大概不外「內亂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強盜罪」，「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恐嚇罪」，等。這些罪名，可說都是為着防止無產階級而規定的。比如就內亂罪說，內亂的行為，就是直接的以暴力奪取政權的行為，現代各國的政治權力，完全握在資產階級之手，在資產階級方面，當然沒有這種行為的必要，這自然祇有無產

階級，纔得構成這種罪名。又就妨害公務罪及妨害秩序罪說，各國擔任國家公務的官吏，大概都是資產階級，而無產階級，當然不能有這種身分，至於所謂秩序，如前面所述，也祇是資產階級的秩序，而不是無產階級的秩序，因此，則這裏的兩種犯罪，大半也是屬於無產階級，而不屬於資產階級了。復就象盜罪，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恐嚇罪等說，這些罪名，都是以財產爲對象，無產階級，既然沒有財產，更不待言的祇有成爲盜者，侵占者，詐欺者，恐嚇者，而不能成爲被盜，被侵占，被詐欺恐嚇者了。

此外刑法中所定的各罪，無非都是直接的間接的爲着維持資產階級社會的基本組織及其私有財產，我們可以不必詳述了。總之犯罪的主要原因，都是由於無限的榨取及大衆的貧乏，無產階級是被榨取者，是貧乏者，在刑法中所有罪名，自然是無產階級爲境遇所迫，動輒不免有所觸犯。而資產階級，是榨取者，是富有的者，席豐履厚，所欲可以隨心而至，實在是很少犯罪的機會。因

此，可說全部刑法，都是爲了防止無產階級犯罪而制定的，如果一旦排除了那些主要的原因，則矯激的——所謂犯罪的行爲，必然的要死滅，而刑法也將成爲廢物了。

第五節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的特別任務

民法爲擁護私有財產的實體法，而民事訴訟法，則爲規定實行擁護私有財產之手續的法律，刑法爲對於侵害支配階級社會的基本組織及其私有財產而施以刑罰的實體法，刑事訴訟法，則爲規定實行其刑罰權之手續的法律。

本來，訴訟法上所規定的程序，凡是關涉訴訟的人，民事無論爲原告被告，刑事無論爲被害者與加害者，都是可以運用的，若認訴訟法，專爲便利一方的手續法，似乎有點失當。可是如上所述，實體法的民法刑法，本是專爲擁護資產階級的法律，如果沒有這樣的實體法，即無須運用實體法的手續法，其

立法的精神，就是爲的資產階級一階級的便利，已無可疑。且就事實上說，訴訟法中，固然未有明定專是資產階級一方可以運用的條項，然而實際祇有資產階級可以獲着便利，而無產者及一般貧民，不但得不着運用的便利，還要感受許多不利益的結果，我們就各國訴訟法上的一般通例，略舉幾點於下。

一、證據關係訴訟的勝敗，極爲重要，民事的理之曲直，刑事的罪之有無，都要以證據爲轉移。在證據爲正確無疑一見卽知的場合，司法官直截了當的據爲裁判，尙無甚麼多大的問題，若爲似是而非的證據時，則無產者及一般貧民，常常的比諸資產階級，要蒙着許多的不利益。因爲訴訟法上的通例，司法官對於採證上原有取捨的自由裁量之權，在這個自由取捨的當中，司法官於富者貧者之間，無論他是否不以階級感情，故意偏重於富者方面（以階級感情偏重於資產階級者本不少），而事實上，貧者因其地位低下的關係，當然的獲着不利益的結果。

先就刑事裁判說，比如竊盜事件，在證據上，是否故意或過失，頗不容易證明，這個時候，司法官惟有本其訴訟法上所賦與的自由裁量之權，以決定或爲故意，或爲過失。然則他的決定標準怎樣？勢有不得不然的要以貧富爲標準了。如果竊盜行爲屬於富者時，則必以富者當然不至於故意行竊而決定爲過失，屬於貧者時，則必以爲貧者行竊，乃爲勢所必然而決定爲故意。至於民事方面，也常有這種必然性的偏頗。比如債務涉訟，司法官本着自由裁量而決定證據時，總是以爲貧者借欠富者的債項，多是真確的事實，富者借欠貧者的債項，大概都是虛偽。

二、依據訴訟法的原則，關於民事訴訟開始後，所有訴訟行爲，都是靠着當事者本身計劃進行，而法院則居於被動地位，很少自動的依着職權辦理。這樣，則資產階級，因爲有知識，有財力的緣故，可以知道進行的方法，可以聘請很好的顧問（如律師之類），而在訴訟進行上，必然的要獲着許多便利而成

爲勝訴者。反之無產階級及一般貧民，既無知識，復無財力，而法院又不能自動的代表他們，以維持他們的利益，結果，當然祇有歸於敗訴的一途。

三，訴訟須納訟費，也是訴訟法上所規定的，特別是民事訴訟，則絕對的要繳納訟費（刑事訴訟，各國有徵訟費者，有不徵訟費者）。而且訟費的種類，極其繁多，起訴時，有起訴時的訟費，上訴時，有上訴時的訟費，聲請時，有聲請時的訟費，此外送達有費，抄錄有費，一起訟案的自始至終，其金錢上的消費，當然不在少數。在這種需要多額費用的訴訟制度之下，無產者及一般貧民，那裏來的偌大財力，去適應這種需要呢？因此，無產者及一般貧民，對於本應起訴的事項，祇有停止起訴而忍痛退讓了，本應上訴的事項，祇有停止上訴而自甘敗訴了。這樣，則富有財力的資產階級，因訴訟法上的訟費制度而獲得的便利，必然不少。

除上述三種外，還有訴訟程序的複雜，幾審幾級的制度，以及上訴抗告等

的法定時間，都是祇能便利資產階級，使之得着勝訴的機會，而無產者及一般貧民，因財力上智識上並時間上的種種原因，的確的，不但不能得着便利，還要感受不利益的結果。

第六章 現代法律的合理化

第一節 概說

合理化三字，就經濟上說來，則有所謂資本主義的合理化。資本主義合理化者，就是資產階級，以種種所謂合理化的方法（如延長勞働時間，減少貨銀，增高勞働強度及生產性等），努力擴張他們的榨取之謂。這裏所說的法律的合理化，固然與經濟上的合理化的意義不同，然其目的，則可說是殊途同歸。因為資本主義的合理化，是以經濟上比較好的方法，而直接行使其榨取，

法律的合理化，是以政治上比較好的方法，以鞏固資產階級的支配，而維持其經濟上的榨取。

現代法律的合理化

然則所謂法律的合理化，究竟是甚麼情形？簡單言之，就是現代法律，在形式上精神上，比較以前的法律，改換了所謂專制國家的方式，而代替以立憲國家的方式，使法律的效力成爲強大化之謂。在產業進步的今日，社會的階級對立，已到了擴大，深刻的地步，要想法律有支配鎮壓的強大效力，當然不是專制式的法律所能勝任，這就是近代法律所以成爲合理化的原因。我們試就這個合理化，分爲形式上的合理化與精神上的合理化略爲說明於下。

第二節 形式上的合理化

一、立法參加民意 「朕卽國家」，是中世紀一般國王的傲語，因而國家的法律，也是由國王專制獨裁，他自己要想甚麼法律，就制定甚麼法律。並且那

時候的司法與立法之間，沒有何等的區分，官吏一方執行法律，一方自己制定法律的場合，也是不在少數。所以在中世紀的立法，自然不能說有民意參加的事。近代資本主義的國家，則為立憲民主主義的政治形式，以所謂代表民意機關的議會而制定一切法律，這就是所謂參了加民意的立法。這種參加民意的方法，各國原不同樣，日本則是議會協贊天皇制定法律，英美則是議會直接制定法律，瑞士和德國則是人民全體直接制定法律。

說到這裏，我們對於這個所謂民意，就要闡明了。民意究竟是甚麼？不消說，這個民意，純是支配階級所假借，純是欺騙無知人民的一種手段，其代表民意的機關議——會，不外是一個傀儡的劇場，而所謂代表人民的代表者，也不外是一些傀儡罷了。有某學者這樣說：

「國民在議會內，以自己的一般意思製成法律，自可算為幸事，可是這不過是國民把支配階級的法律，顯現為自己的一般意思之意義。國民是在行

政權力之前，拋棄了自己獨立的意思而屈服於外部有權威的命令的。這個與立法權對立的行政權，是表示着與國民的自主自治對立之一個國民的特異性。」

我們由上面一段話看來，知道所謂民意的，祇是屈服於行政權力之前的民意，祇是製成支配階級的法律的民意，因此，則那個參加民意的立法，其價值可想而知了。

可是這種立法，固然不是參加了甚麼真正全體的民意，然在支配階級方面，則可藉口法律出於民意，使一般被支配階級，都要俯首帖耳的被羈束於這個法律之下而不敢加以反抗，這是多麼好的一個支配榨取的工具呵！

二、立法程序的縝密 現在各國的立法程序，大概先有提案者提出法律草案，草案提出後，再由議會議決，議決以後，即交到政府公佈。關於提案權的所屬，則各國的情形不同，在美國，僅議員有提案權而政府無之，在日本，則

議員和政府，都有提案權，在德國和瑞士，則人民可以直接提案。關於議決的方式，大概各國都是經過一讀二讀三讀，但有時因法律案簡單，也有省略讀會者。關於法律的公布，現在各國大都以刊登公報的方法為之，不過法律案交到政府後，在日本還要經過天皇裁可，在別的民主國家，雖大總統沒有裁可權，可是對於那個法律案有異議時，也能夠附以理由送交議會覆議，在德國和瑞士，並有交付人民公決的時候。這種立法程序，其所以要這樣縝密者，無非是審度支配階級所支配的社會情況，使法律的內容，能適合於他們的支配目的，而法律方有強大的效力的緣故。

三，法律公開 如上所述，法律案經議會議決後，即須送交政府公布，這就是現代法律由祕密而進化到公開的辦法。在歐洲中世（我國前清以前），所有法律，固然間有公布的，可是秘而不宣，却為一種原則，即所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的一種愚民政策。不過到了現代資本主義的社會，這種愚民政

策的法律觀念，是於支配階級的支配上，沒有甚麼實益的，而且立法既是假托了民意，事實上也是萬不能再事秘密，所以法律公開，無論何國，都是沒有例外。這種公開的效力，可以令被支配階級不至於「知法犯法」，而在支配階級，也可以達到「法律是預防社會危險」的目的了。

四，法律部門的細分 從前的法律部門，並無詳細的劃分，所有許多不同性質的法律，差不多都是混入在一部法典之中，比如古代歐洲的羅馬法，是把實體法與手續法合在一起，又如我國的唐律，明律，清律，更是集合戶，禮，兵，刑等許多事務爲一法典。現代的法律，則分門別類，各有專門的法典了，行政是行政的法典，軍政是軍政的法典，民事刑事是民事刑事的法典，並且普通法法典之外，還有特別法法典，實體法法典之外，還有手續法法典，所有資產階級國家內的一切事務，盡都爲製成法典的法律所規定，一般學者稱近代國家爲法治國，蓋即以此之故。這種法律部門的細分，更可把被支配階級，

牢牢的梏桎在嚴密的法律之下，而法律更演了重要的任務。

第三節 精神上的合理化

一 司法獨立 三權分立，爲資產階級國家的政治原則，司法權爲三權之一，其運用法律，是在這個三權分立之下，具有所謂獨性立的，即一般學者所稱的司法獨立。甚麼叫做法司獨立？約有三點：

一 司法官的地位獨立

二 司法官的職務獨立

三 司法判決的效果獨立

就第一點說，就是司法官在未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以前，不能隨意免職，這即是認定司法官爲終身官的意義，據說這是爲使司法官能夠獨立行其公平裁判起見，所以有此特別的保障。就第二點說，就是司法官行使審判上的職

務時，無論何人，不得加以干涉，以保持其獨立的公平裁判之謂，就第三點說，就是法院所爲判決，一經確定（終審，經過上訴期間），即有拘束效力，無論何人，不得加以破棄，即在未確定前，亦祇能依法上訴，不能否認其判決。

我們看看，所謂這個司法獨立，還是站在支配階級之外而獨立呢？還是支配階級的支配上之一個分工的獨立呢？不消說，這不過是支配上一個分工的獨立罷了。

司法機關，爲支配階級行使支配的最根本的權力機關，所有裁判，都是以支配者利益爲中心的階級裁判，縱令偶有司法官要想拋棄他的階級性而行使裁判上的職務，然而如前所述，法律是支配階級的一個支配榨取的工具，他又怎樣能夠獨立於階級之外而適用法律，畢竟還是非以支配者利益爲中心而裁判不行。況且司法官靠着支配階級而過他的寄生生活，實在祇是支配階級的忠實的使用人，那裏有拋棄階級性而行使裁判的司法官呢？有某學者曾這樣的說：

「粉飾的司法官的獨立，祇是便利他們在歷來政府之下，好隱蔽他們的卑鄙的屈從，他們對於政府，實在是每事誓以忠誠的。」

二 法治精神 中世紀的專制國家，所有君主及官吏的行動，差不多都是任意妄爲，沒有法律上的準據，就是人民的權利，受了他們的侵害，也沒有法律爲之保障。因此，人民對於君主和官吏的不法行爲，是萬不能有何種反抗的，如果表示了一點反抗，固然對於君主方面，謂之詆毀聖駕，即對於別的官吏方面，亦是莫大的犯罪。至於近代資產階級的國家，則國家機關的一切行動，已爲法律所規定，而法律所未規定者，即不得任意爲之，如果國家機關侵害了人民權利，而人民可以根據法律請求救濟，這就是所謂現代國家的法治精神。

在階級對立的國家，法律是支配階級的工具，前已屢次說明。法律既是這樣的一個東西，則所謂「法治」，當然一方就是表現對於握着支配權力的資產

階級，給與了很充分的保護，一方就是表現對於被支配的勞動階級，籠罩着很嚴密的法網。

三 平等精神 所謂平等精神者，就是說人人在法律上，可以享受平等權利之謂，這即是一般人們所競相稱道的「法律平等」。這個法律平等，爲資產階級國家的政治上之主要特徵，這實在不是全體人民的全體平等，而祇是資產階級的一階級平等。在資產階級，固然是每天在那裏享受他們所謂法律上的平等權利，而勞動階級，却每日在資產階級的支配榨取之下，過他們最不平等的悲慘生活，並且資產階級平等權利愈增大，而勞動階級的不平等事實愈顯著，因此，則現代的法律平等，實在是僞造的，欺瞞的，不平等的法律平等。

第七章 現代法律的社會化

第一節 概說

自十八世紀以來，所有國家的法律組織，都是以極端的個人自由主義為中心，換句話說，就是以極端的擁護財產私有與契約自由的兩個原則為中心。因此，一般資產階級，都能站在這個法律庇蔭之下，藉着生產力的發達，盡量的發揮他們的資本的能力，以擴充巨大的財富。於是生產機關，為資產階級所獨占了，於是小資本家，為大資本家所併吞了，於是新提加與托辣斯等的獨占組織，也形成了，於是資本的集積與集中，已發展到最高度了。這樣一來，則社會上就發生了兩個極端的傾向，即一方是資產階級的「富」，為無限的膨脹，一方是勞動階級的「數」，為無限的增大。這個「富」與「數」之間，既然不斷的相並的比例進展，而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間的階級鬥爭，也就日趨劇烈，尤其在歐戰甫告終結的時候，勞動階級對於資產階級的鬥爭，特別顯出了他們的很偉大的勢力，一方驅除了俄國的資產階級而奪取了政權，一方威脅着歐洲各國的資產階級而給與以重大的打擊，這可說是資產階級到了「危急存亡之秋」。

資產階級見着了他們的支配權力，發生了這種動搖的危機，即便努力講求避免與和緩的手段，以冀資本主義，徐徐的回復安定，所有一般學者及實際政治家們，都傾向於法律的社會化，紛紛主張社會政策的立法。在一般學者們，則天天創建這個立法的理論，在實際政治家們，則天天促成這個立法的實行。他們的理論怎樣？我們須得在這裏先說一說，以後再論及資產階級國家對於這個立法之實行的情況。

主張社會政策立法的學者之一般的共通理論，大概是以法律的目的，在於確保社會的共同利益，不能專門保護一部分人們的權利，並且以爲法律當先認義務，然後承認其權利，使各個人的生活要求，保持着相當的平衡，茲特略舉社會學派的兩種說法如下，其餘可以概見。

「社會，是靠着組織社會的各個人的協働，而存在維持的，所以各個人的關係，爲連帶的關係。各個人對於社會，須先各盡一個人的職分，再由社

會中享受一個人的本身利益，這就是要先負義務，後享權利。因此，富者在憑着他的富而主張權利與勞働者憑着他的人格而主張權利之前，即不得不把他們的富和人格，爲着社會的共同利益而提供。富者有利用其富的義務，勞働者有發展其人格的義務，富者不能爲着個人的私慾而使用富，祇是因了富爲社會所利用，纔能對於社會而保有一種權利，勞働者不能懶惰而不勞働，也是因了勞働爲社會所利用，纔能對於社會而生出一種權利。換句話說，就是富者的權利，原是把富完全爲着社會而利用的權利，勞働者權利，原是把勞働完全爲着社會而勞働的權利。」（見牧野英一的「現代文化與法律。」）

「階級鬥爭，資本家與勞働者，各自囿於權利本位的思想，當然要引起社會不絕的擾亂的。所有權的安固，交易的安全，固然要保護，同時勞働者生活利益的保護增進，也不能附於等閑……於是發生社會連帶的相互依

存的觀念。資本家以爲是資本家一人的天下不可以，勞動者以爲是勞動者一人的天下也不可以，各自獨占的專門主張擁護自己的利益，那是極端的利己主義，當然要排斥的。天下不是一人的天下，是天下人的天下，所以要相互的盡量確保最大限度的共同利益。」（見佐佐穆「社會法學的發達與主張。」）

這些主張社會政策立法的議論，最近已是風靡一時。至各國關於這種立法的實行，也有制定成文法的，也有製成判決例的，我們把這種立法的內容總括起來，無非就是對於從前的個人自由主義，給與了一個限制，即財產私有的限制與契約自由的限制，以下當分節說明之。

在未分節說明以前，我們在這裏還得簡單的申述一下。支配階級這個社會政策的立法，是企圖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之下，拔除資本主義的重大危機的，可是在社會階級對立日趨尖銳的今日，這種企圖，恐怕祇是一種幻想罷。

第二節 財產私有的限制

所有權的神聖不可侵，爲十八，十九世紀之間的法律組織之主要的基礎，因此，財產所有者對於他本身的財產，祇要不踰越其物理的界限，能夠完全行使其支配權，無論爲國家爲私人，均不得加以限制。這種財產私有神聖化的法律觀念，在私有慾最強烈的資產階級，自然是很想維持到永久化的。可是因生產力發達的結果，惹起了社會上許多的問題，而這種法律觀念，已不能不伴着社會的情狀而變更，於是財產私有的限制，在近時的立法上，就有了很顯著的傾向。如德國的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有權包含義務，所有權的行使，同時要爲着公共的福利而爲之」，又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開拓或利用土地，爲土地所有者對於公共所負的義務，其用勞力或資本所生的土地價格，要爲着公共利用之」。這種規定，是認定所有者對於財產的使用，一

半是權利，一半則爲義務，與從前個人主義的權利萬能之觀念，顯有區別。至於許多國家，對於與社會利益有密切關係的一切大企業以及獨占事業等，差不多都已收歸國有而由國家經營，對於土地利用及管理，差不多都有耕地整理法及市街地建築物法的規定，對於工場的建築和設備，差不多都有工場法的規定，其他關於土地所有權的公用徵收，不動產取得及財產相續的課稅，這些的一切情形，無一不是對於財產的所有權，給與了種種的限制。

此外關於損害賠償問題，則以原因責任觀念，代替了過失責任觀念，這也是對於財產的自由使用，加了一種限制。在從前，所有者在自己所有權的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時，祇要沒有故意或過失（法學上的廣義過失，包括故意與過失兩者）損害他人的行爲，即不能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此即所謂過失責任觀念。如日本民法第七〇九條「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賠償所生損害的責任」，又如法國民法第一三八二條「使他人發生損害的行爲，其引起損害的

過失者，須負賠償的義務」，這些條文，都是根據過失責任觀念而規定的。現在的損害賠償，已不是過失責任，而是原因責任了。所謂原因責任的意義，就是說他人所生的損害，不問是否由於行為者的故意或過失，祇要那個損害的原因，是發生於行為者的行為之結果，即應負賠償責任。這個原因責任觀念，近時的世界各國，在立法上，大概都承認了這種原則，如日本的礦業法規定「礦夫非因自己的重大過失，而因業務上負傷患病或死亡時，礦業權者須依命令所定，扶助其本人或其遺族」，在工場法中，也有同一旨趣的規定。又日本大阪的高等法院，因某農民對於某化學工業會社流出的毒煙損害了他的農產物請求賠償一案，也根據這個原則而為判決，其判決內容，是「控訴人（即某化學工業會社）就硫酸的逃逸之防止，固然已盡今日技術者所得為的最善方法……可是被控訴人（農民）的損害，乃控訴人的行為結果，所以對於這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這些條文與判例，是因為近代大工業的發展，所有勞動

者及其他人的權利，當然要伴着大的動力與其他煙毒等等，而發生種種損害，所以不問所有者有無過失，都要負責。這種情形，在所有權神聖不可侵的個人主義時代，則使用處分，均有絕對的自由，對於他人的意外的損害，是不能負責任的。

資產階級真聰明，在社會上的財產已集中到少數人之手的今日，他們要想保存他們的榨取對象，以延長他們的壽命，自然是要藉着他們支配下的國家力量，施行種種較好的政策。這個財產私有的限制之法律社會化，可說是他們的政策中之主要者。不然，則社會人類，僅僅存着幾個少數的資產階級，試問他們又有何法而能終於獨存呢？

第三節 契約自由的限制

契約自由的限制，就抽象的說來，現今世界各國的法律，大概都是以契約

行爲，要合乎「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否則認爲無效。這種限制，在從前的契約自由的時代，固然各國法律，也間有規定者，然那時候祇是一種例外的規定，而現在則成了一般契約行爲的原則。至具體的說來，特別是僱傭契約，因各國勞働法的制定，而感受了重大的限制。比如少年與婦女的僱用，以及勞働時間的長短，勞働賃銀的多寡，差不多都爲勞働法所規定，資本家與勞働者間雙方締結的條約，萬不能本着彼此的自由意思，而與勞働法的這些規定相衝突。

這種契約自由的限制，就資產階級的個人利益說，實在要感受種種損失，本來不是他們所願意的。可是一方因生產上的勞働強度與生產性的增高，事實上不能不給予勞働者以較多的休息時間及其相當的生活費用，否則勞働者將不堪其艱辛，而有倒斃之勢。這種現象，如僅僅爲一二次的偶然發生，資產階級尚不感覺着甚麼不利，假使繼續的發生不已，則他們的榨取對象，必然的是數

量上漸漸減少，而所謂不勞而獲的利潤，也就不得不蒙着重大的影響，所以對於勞働契約，特別是契約中的勞働時間及賃銀等的條件，必須有適當的限制。又一方因勞働階級在資產階級的壓迫榨取之下，每天過他們的悲慘淒哀的生活，實在是忍痛不住，於是不得不已的要對於資產階級，行使其法律上的階級鬥爭，以冀改良偏護資產階級的最不平的法律，使他們得以獲得比較稍好的待遇。資產階級見着勞働階級的這種勢不可侮的鬥爭，知道非有最小限度的退讓，不足以和緩他們的激昂之氣，所以不得不於相當的範圍內——即不違背私有財產制度的範圍內——承認他們的要求，將法律稍微的予以改良，所有各國勞働法的制定，其由於這種階級鬥爭的結果而來者，大概不在少數。

第八章 蘇俄的法律組織

蘇俄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算是現代世界上獨一無二的社會主義蘇維埃

共和國，因為他尚滯留在由資本主義過渡到未來社會的過程當中，所以仍然需要種種完備的法律組織，以維持現實的人類社會生活。不過他既標榜為無產階級專政，他的法律內容，自然比之資產階級的國家，要表現着許多的特徵，茲特就他的幾種主要法律，略述於下。

(一) 憲法 據蘇俄憲定的規定，蘇俄國家的最高機關，為全俄聯盟蘇維埃大會，閉會期內，由全俄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職務。他不採取甚麼三權分立制度，也沒有甚麼議會的立法機關，所有立法行政司法各項事務，統由一個最高機關處理之，雖然設有一個全俄聯盟的最高法庭，可是附設在全俄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中，並不是像資產階級國家所謂司法獨立的一個與立法行政並立的機關。

蘇俄目的，在確保無產階級執政，打破人類互相剝削，以實現無階級分別無國家壓迫的社會。又不問人種國籍如何，凡有公民權的公民，都承認在法律

上完全平等，不許有何等限制。這些，都是憲法中所規定了的。

(二) 民法 蘇俄民法，還是承認私有財產制的，不過他有幾樁特異之點，也就於保護私有之中而防止了個人的財富爲無限的膨脹。其特異之點：一，行使權利，與社會經濟目的相抵觸者，法律上不予保護。二，私有財產，以動產爲限，而土地爲國家所有，私人祇有占有利用之權，不得視爲買賣的目的物，所以他的民法裏面，也不像別的國家的民法，有甚麼動產與不動產的區分。三，財產承繼，祇准承繼人於遺產價值的範圍內，爲不超過一萬盧布的承繼，如有超過一萬盧布以上的遺產者，其超過的部分，則歸國家所有。

(三) 勞工法 蘇俄既爲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而對於勞働工人，即不得不有特別保護之法，所以他的勞工法的規定，極爲精密。其主要者，一，雇主僱用勞働及勞働者提供勞働，由勞働部所屬的機關辦理。二，遇有特別事件發生，凡屬蘇俄人民，均須負強迫工役的義務，但幼年產婦以及年老者等，均得

免除。三，雇主與勞働者所定的僱傭契約，不能比較勞働法所規定及團體契約所載的待遇爲劣。四，工資由國家在各時期內按照各項勞働人等級，規定最低限度，僱主給付勞働者的工資，不得比於這個最低限度較少，其夜工工資，須比日工增加。五，工人或事務人在工作時間內因行使選舉權或充當法院證人鑑定人委員以及被選爲各會議代表而耽誤的工作時間，仍應支給中等工資。六，停工時仍留有工人或事務人者，其期限若未滿一月，仍照原工費額支給。七，不得已而解僱時，應給被雇人兩星期的卸工津貼。八，暫時喪失勞働能力的工人或事務人，應保留其原有地位。九，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其未成年者及地底工作等，不得過六小時。十，各項勞働人，每星期至少應繼續休息四十二小時，並有年節及紀念日的休息，其休息日的前一日之工作時間，不得過六小時，至於連續工作滿五個半月以上者，至少須有兩星期的例假，未成年的例假，至少須有一月以上。十一，凡有害衛生和地底工作，以及一切勞

苦工作，夜間工作，不得僱用婦人及未成年者，並禁止雇用未滿十六歲的男女而為其他的一切工作。十二，關於防止危險衛及生，應有適當的設備。十三，對於工人或事務人，施以社會保險，其保險基金，由雇主方面按照支付工資的總額，另以若干成繳納於保險局，不得向工人或事務人征收，亦不得在工資內扣除。

四 勞農法 蘇俄領土內的一切土地，均已收歸國有，所有全體人民，皆得以經營業農為目的，而享受土地使用權，惟須用自己的勞力耕作土地。其分配土地於人民的方法，則視各地方的特別情況，分別辦理。凡以勞力經營農業之家，在自己所有的勞力和農具，不能適應農事的必要時，也可使用僱傭勞力，不過僱傭勞動者的數目，不得超過他自己具有勞動能力者之數，其因天災，死亡，當兵，被選為官吏以及農具與勞力不足等原因，以致勞力退減時，並得將土地全部或一部，有償的租借於他人。至於國家收回給予農民的土地，

須有下列幾種原因：（一）一家的人員，任意拒絕土地的享受，（二）農戶完全停止獨立經營，（三）農民絕嗣，（四）農戶全家遷移他處，（五）違反法律，已依裁判剝奪其土地使用權因，（六）國家及公共的必需，須占有其土地。以上所述一切事項，爲蘇俄勞農法中所規定的主要之點。

五 刑法 蘇俄刑法的規定，其主要目的，在懲治危害革命程序的犯罪，以期正當保障無產階級的國家，所以對於計圖振興有產階級者，均認爲反革命行爲，而處以極刑（極刑即死刑，因蘇俄已宣布廢止死刑，而事實上又不能廢止，所以在刑法中用極刑名稱代替死刑）。其於殺人罪以及關於財產罪的竊盜侵占等，處罰均不甚重，就是強取罪一項，雖有致人死傷情形，苟與社會無特別危險或不是匪黨聚衆所爲，也祇有三年以上的監禁。蘇俄司法官自由裁量的範圍，依照刑法的規定，極爲擴張，他的刑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承認司法官有「比附援引」的權利，這就是一般學者所說的罪刑擅斷主義。所謂罪刑擅斷

主義者，即刑律未有明文認爲犯罪的行爲，而司法官可比附相當的條文而認爲犯罪的意思。本來，在現在所謂一切法治國家的刑法，都是採的罪刑法定主義，即律無正罪者不得認爲犯罪。蘇俄刑法，打破這種法定主義的觀念，當然有他的用意所在，這可說是蘇俄刑法，在現在世界的刑法當中，實爲獨一無二的希有之例。

辯證法的邏輯

德國狄任原著

柯柏年翻譯

中國關於邏輯的書籍，有歸納法的和演譯法的，還沒有辯證法的。可是，辯證法的邏輯是最正確的邏輯！故有志研究邏輯的人，都不可不研究辯證法的邏輯。

德國著名哲學家狄任爲欲把辯證法的邏輯教給他底兒子，就寫成了二十四封既很淺易又很有趣的長信，此書就是集這些信而成的。所以，是一本最適於自修的入門書。

柯伯年先生譯筆的流暢明白，凡讀過他所譯的經濟學方法論的人們都能知道，這裏無須再爲介紹了。實價七角

經濟學概論

英國平民同盟編纂

丁振一重譯

本書的序論中說：『大多數的科學，都好像墳墓裏的新聞，死氣沉沉的。惟經濟學確乎不是如此。有的科學，領導人昇天入雲，而經濟學則領着他們回到地上，去到工作場裏，去到吃飯桌上。考經濟學之定義為「關於財富之生產和分配的科學」，此之所謂「財富」，實即穿在吾人身上的衣服，穿在吾人脚下的鞋襪的意思。縫紉師之裁，編布工之織，紡織工之紡究竟是何故呢？遠方所產的棉花羊毛等，偏運動到倫敦紐約去織造衣服，其理由如何說明呢？數百人數千人在一工廠內協同工作，其理由又安在呢？經濟學的責任，就在解答凡此種種問題』。據這幾句話看來，就可以知道這本書的內容了。 實價六角八分

經濟學方法論

英國凱尼斯博士原著

柯柏年譯

經濟生活是社會生活之基礎，故要研究社會科學，必先研究經濟學！但要研究經濟學的，不可不先研究經濟學的方法論！本書著者凱尼斯博士（J. N. Keynes, D.Sc.）為英國很有名的經濟學家和邏輯家，他底博學多能使他對於經濟學中各種方法——演繹法，經驗法，數學法，歷史法，和統計法——底性質，功用，和限制都能詳加討論。譯筆亦明白曉暢。這是中文關於經濟學方法論的唯一的一本書！
實價五角八分

新結婚教程

Willian I. Fielding 著 吳嘯仙譯

本書爲 Willian I. Fielding 原著 “Sea and Louelife” 的翻譯。全書分十四章，從第一章“性與人生”說起，以第十四章“雙親與兒童”終結。中間關於“戀愛生活的發展”，“結婚的準備”，“結婚生活中的性衛生”，“節育論”，“妊娠論”及“性病”等等都有詳細的論列。對於性的決定，血族結婚，性的冷感性的克服，性行為的次數，青春期，月經閉止期，節育等的問題，尤有明快的解答。並且根據學理，適切實際。譯筆也明白可誦。誠爲一本關於這方面的好書。凡未婚的青年與既婚的男女爲自己及家庭的幸福均有一讀的必要。現已排印，即日出版。

辯證法的唯物論入門

德波林 (A. Debordin) 著

林 伯 儒 譯

這本書爲德波林的重要的著作之一。全書約二十餘萬字，是一本研究辯證法的唯物最好的入門書。著者在這書中努力於經驗論哲學的發展和唯物論的發展的相互關係之研究。他從近世布爾喬亞哲學說起，然後闡明辯證法的唯物論的本質。直溯辯證法的唯物論成立的發源，那樣系統的，歷史的而且用了馬克思主義的方法寫出來，在這類著書中，很少可與匹敵。

尤其是在本書各章的首尾，把各階級的社會關係和哲學運動的交互關係敘述得十分鮮明。這就是辯證法的唯物論的模範的應用，使讀者得益不少。現已實價一元六角

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拾日再版

法學概論

實價大洋三角

編者甯敦

發行者南強書

印刷者南強書局

經售處各省大書坊

總發行所上海南強書局

版權所有

新社會科學叢書第八編

新社會科學叢書

第一編	第二編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第六編	第七編	第八編	第九編	第十編	第十一編
社會問題大要	民族問題	社會進化史	社會思想	經濟	國際政治現勢	世界經濟地理	法學概論	社會運動史	中國封建社會史	政治學概論
施復亮編	李達編	馬哲民編	熊得山編	馬哲民編	許楚生編	樊仲雲編	甯武編	錢鐵如編	陶希聖編	秦明編
實價三角	實價三角	實價三角	實價三角	實價三角	實價三角	實價三角	實價三角	實價三角	實價三角	實價三角

上海南強書局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0893B